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

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公告

各政府采购当事人:

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行动方案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山西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投诉举报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举报范围**

2022年1月1日以来启动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**（一）采购人设置不公平竞争的条件**

1、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倾斜照顾本地企业；

2、设置不合理的企业规模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、排斥中小企业；

3、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。

**（二）采购人、代理机构乱收费**

1、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；

2、违法收取质量保证金；

3、逾期不退还保证金；

4、未在采购公告中明确代理服务费金额；

5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：电子化采购条件下收取标书费；没有依据收取的专家评审费、场地租赁费，违法收取各类押金、保证金等。

**（三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**

1、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、检验检测报告；

2、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
3、提供虚假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4、提供其他虚假材料。

**（四）供应商围标串标**

1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、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2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、个人编制，或委托同一单位、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3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4、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；

5、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。

**（五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**

1、供应商与评审专家串通，评审专家不公正评审；

2、评审专家主动围猎供应商，主动索贿；

3、评审专家互相串通，人为干预评审结果；

4、评审专家以各种理由要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标准以外的费用，

5、评审专家以学习交流之名建立通信联络群，变相泄露评审信息；

6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充当捐客，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牵线搭桥，破坏公平竞争；

7、以合法质疑投诉之名行敲诈之实；

8、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进行质疑、投诉或举报。

**二、举报时间**

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8：30至17：30。

**三、举报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357-4922126

电子邮箱：[yc\_zfcggl@126.com](mailto:yc_zfcggl@126.com)

信件地址：翼城县红旗街35号翼城县财政局211室 采购管理股室收

翼城县财政局